####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瀚宇博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瀚宇博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7)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香港灣仔皇 悦酒店一樓皇悦廳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1頁。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之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務請將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通函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敬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所載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目 錄

																	頁次
釋義										 	 1-4						
董事	會函	件								 	 5-13						
附錄	_	_	獨立	董	事委	員會	函	件		 	 14-15						
附錄	=	_	浩德	: 融資	資有	限么	;司	函,	件,	 	 16-23						
附錄	Ξ	_	— 舟	<b>公</b> 資	料					 	 24-28						
股東	特別	大會	通生	ā						 	 29-31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詞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

年新分包協議之年度上限

「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鞠宇博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之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新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分包協議」 指 本公司與瀚宇台灣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

立之現有分包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HannStar BVI」 指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一家於二零

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瀚宇台灣之

全資附屬公司

「瀚宇台灣」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HannStar Board Corporation),一家於一九八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在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交所上市。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瀚宇台灣約20%之權益由華新科技及其聯繫人擁有,約29.85%之權益由華新麗華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約4.49%之權益由焦先生及其親屬擁有,約0.02%之權益由賴先生擁有,約0.02%之權益由東先生擁有,約0.05%之權益由東先生擁有及約0.02%之權益由鍾先生擁有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考慮新分包協議之條款而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瀚宇台灣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指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 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 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轉介訂單」 指 由瀚宇台灣之客戶發出有關向台灣境外交付產品之 訂貨單,須遵守由瀚宇台灣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二日訂立之不競爭契據之條款轉介至本集 團 「張先生」

指 張家寧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焦先生」

指 焦佑衡先生,為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HannStar Board Precision (SAMOA) Holdings Corp.、華科博德股份有限公司、瀚宇博德控股(香港)有限公司、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rivate Ltd.、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及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焦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前亦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焦先生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賴先生」

指 賴偉珍先生,為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及華科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賴先生因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

「東先生」

指 束耀先先生,為HannStar Board Precision (SAMOA) Holdings Corp.、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rivate Ltd.、瀚宇博德科技 (江陰) 有限公司及瀚宇精密科技 (江陰) 有限公司 (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束先生因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葉先生」

指 葉新錦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瀚宇博德科 技(江陰)有限公司及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 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葉先生因 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鍾先生」

指 鍾強先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瀚宇精密科技 (江陰)有限公司之董事。鍾先生因而為本公司附屬 公司之關連人士

「新分包協議」

指 本公司與瀚宇台灣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訂立之分 包框架協議

「印刷電路板」 指 印刷電路板,用於嵌裝電子部件之電路板,通常由

一面或兩面以化學方法蝕刻有電路之帶有銅質塗層 之絕緣材料製成。此種電路板其後經鑽孔並在孔中

嵌裝部件,然後焊接至剩餘銅質基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台灣證交所」 指 台灣證券交易所

「華新麗華」 指 華 新 麗 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Walsin Lihwa

Corporation),一家於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日在台灣 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交所上市;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 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新麗華約11.45%之權

益由焦先生及其親屬擁有

「華新科技」 指 華 新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Walsin Technology

Corporation),一家於一九七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在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交所上市;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新科技約21.92%之權益由華新麗華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約1.97%之權益由焦先生及其親屬擁有,約2.63%之權益由瀚宇

台灣擁有及約0.03%之權益由張先生及其家人擁有

「%」 指 百分比



# 瀚宇博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7)

執行董事:

葉新錦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張家寧先生 (主席)

曹建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元山先生

陳淳如女士

葉育恩先生

張碧蘭女士

嚴金章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28樓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江陰市

澄江東路97號

敬啟者: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之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1)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資料;(2)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作出之意見;(3)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作出之推薦建議;(4)有關張先生(彼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為非執行董事)之資料;及(5)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 內容有關現有分包協議之公告。根據現有分包協議,本公司同意委任瀚宇台灣為分包 商,以生產及加工印刷電路板。現有分包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本公司與瀚宇台灣訂立新分包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 意更新現有分包協議之條款及繼續根據新分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委任瀚宇台灣為分包 商,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年度內(包括首尾兩日) 生產及加工印刷電路板。

#### 新分包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

#### 參與之各方

- (1) 本公司
- (2) 瀚宇台灣

瀚宇台灣(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交所上市)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99%。因此,瀚宇台灣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瀚宇台灣約20%之權益由華新科技及其聯繫人擁有,約29.85%之權益由華新麗華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約4.49%之權益由焦先生及其親屬擁有,約0.02%之權益由賴先生擁有,約0.02%之權益由東先生擁有,約0.05%之權益由葉先生擁有及約0.02%之權益由鍾先生擁有。

#### 年期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 期三年。

#### 節圍

根據新分包協議,本公司同意根據新分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委任瀚宇台灣為分包商,生產及加工印刷電路板。

#### 定價基準、分包費、付款條款及其他條款

釐定新分包協議項下交易價格之基準將於參考台灣印刷電路板製造業可比較分包 商所提供類似服務之現行市價後釐定。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 度之年度上限,請參閱本通函「新分包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一段。

根據新分包協議,本集團將向瀚宇台灣支付合約金額之97%作為分包費,並將保留3%之結餘作為其溢利。瀚宇台灣將負責產品之全部生產及交付成本,以及有關產品責任之任何索償。換言之,由於本集團保留之3%並不需要產生任何生產、物流及運輸成本,故為本集團之純利。本集團亦無須就因延遲交付或次品而引致之任何索償負責。3%溢利之基準乃經參考(a)應付台灣印刷電路板製造業分包商之市價;(b)瀚宇台灣應付其銷售代理之佣金率約2%至5%;(c)瀚宇台灣或將承擔有關產品責任之任何潛在索償;及(d)瀚宇台灣或將承擔交付產品之成本而釐定。

本集團將於客戶就所發出訂單向本集團付款後,就新分包協議項下交易向瀚宇台灣付款,並協定瀚宇台灣將授予本集團60至120日之信貸期(與本公司其他債權人所授予之信貸期及瀚宇台灣授予其客戶之信貸期一致)。新分包協議項下交易之其他條款將按一般商務條款及按不遜於本公司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者之條款按個別訂單釐定。

#### 新分包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現有分包協議下之歷史金額;(ii)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現有分包協議項下交易批准之年度上限;(iii)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批准年度上限之使用率;及(iv)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九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歷史金額	47.5	43.9	36.0				
批准上限	63.4	63.4	47.6				
			(附註)				
使用率	74.9%	69.2%	75.6%				
年度上限				63.4	63.4	63.4	

截至

附註: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批准年度上限為63,400,000美元。47,600,000美元 為以九個月為基準按比例分攤之該批准年度上限,且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 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

#### 年度上限之基準

誠如上文所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儘管由於全球經濟低迷導致期內的業務滑坡,惟本集團已使用約75%及69%之批准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批准年度上限之使用水平按年度計算回升至約76%。考慮到季節性因素,歷年最後一季通常為製造商之高峰期,因此本集團之管理層預期今後幾個月之使用率將提高。基於上文所述,儘管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之業務受到全球經濟低迷之負面影響,但過往使用率已達至70%至76%左右,故本公司認為,隨著全球市場持續復甦及對本集團產品需求不斷回升,預期隨後三年之銷售量較高,故調高年度上限有利於本公司且實屬合理。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之使用率(即50,720,000美元)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須調高至12,680,000美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年度上限屬公平及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其 股東之整體利益。

### 訂立新分包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上市以來,本集團不斷取得轉介訂單客戶之認證,而 本集團仍有待成為認可銷售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取得新客戶及若干仍 未認證本集團為認可銷售商之現有客戶之認證。本公司認為,由於瀚宇台灣乃該等客 戶之認可銷售商,故與瀚宇台灣續訂分包安排以保留該等客戶之訂單,乃符合本公司 及其股東之利益。本公司認為,新分包協議項下安排對本集團保留已取得但未給予認 證之客戶實屬重要。

此外,鑒於客戶需求及本集團產能之使用率(由於印刷電路板行業之季節性因素導致其可能出現季節性波動)上升,與瀚宇台灣續訂分包安排將令本集團生產時間安排更為靈活,亦可令本集團爭取及/或保留在本集團本身產能不足時未能應付之訂單。考慮到本集團僅在本身產能不足時或僅瀚宇台灣可滿足若干客戶之要求時方訂立此分包安排,本公司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委任瀚宇台灣加工該等訂單將更具效率。此外,此舉可確保在與瀚宇台灣訂立任何分包安排之前,本集團之資源能獲優先考慮,以達致本集團之產能獲充分使用。

基於前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分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而新分包協議之條款及上文所載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及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瀚宇台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4.99%。因此,瀚宇台灣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新分包協議項下之交易亦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年度上限按年度基準計算之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

5%,新分包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及第14A.48條所載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重選董事

董事會已委任張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兼主席 以及授權代表之一(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根據細則第86(3)條及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空缺之任何董事之任期應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且彼應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因此,張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

#### 張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張先生,53歲,為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交所上市之公司,而本公司之控股及主要股東瀚宇台灣,為其主要股東)的監察人。彼現亦為華新科技(一家於台灣證交所上市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控股及主要股東(因其控制組成瀚宇台灣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的副總裁及策略總監。彼曾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出任日本釜屋電機株式會社(華新科技之間接附屬公司)主席一職。在此之前,張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起出任為華新科技的副總裁及財務總監。彼曾任ING Barings Group董事及ING Bank N.V.上海分行總經理。此前,張先生曾任職摩根大通超過十三年,負責於台灣的投資銀行及企業銀行業務。

張先生於金融、策略、營運及業務發展(包括資訊科技、電子、新興科技、投資 及金融服務及銀行業等多個範疇)擁有超過二十五年高層經驗。張先生獲台灣國立中 山大學研究所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獲國立臺灣大學理學士學位。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一年的服務合約,可於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 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根據細則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先生 享有董事袍金每年84,000港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慣例而釐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於華新科技(本公司的相聯法團)擁有 223,304股股份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 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擔任任何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事項,亦無有關重選張先生之其他事宜而須提呈股東注意。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董事會共舉行兩次會議,且 張先生均有出席。

#### 一般資料

本集團為全球筆記本電腦業印刷電路板之主要製造商之一。本集團廣泛生產主要 用於筆記本電腦之雙面印刷電路板及多達十二層之多層印刷電路板。本集團亦提供電 子消費品及通訊行業用於製造遊戲機、機頂盒、伺服器及移動電話之印刷電路板。

瀚宇台灣於一九八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現時於台灣證交所上市。自成立以來,瀚宇台灣之主要業務乃生產與銷售印刷電路板。目前,瀚宇台灣在台灣設有兩家印刷電路板生產廠房,每月總產能為350,000平方呎之印刷電路板。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瀚宇台灣約20%之權益由華新科技及其聯繫人擁有,約29.85%之權益由華新麗華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約4.49%之權益由焦先生及其親屬擁有,約0.02%之權益由賴先生擁有,約0.02%之權益由東先生擁有,約0.02%之權益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乃透過公平磋商訂立, 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將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乃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 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4A.48條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新分包協議及年度上限。

瀚宇台灣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擁有987,05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4.99%),彼等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 詩道33號香港灣仔皇悦酒店一樓皇悦廳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29至31頁。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之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務請將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所載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將不會於當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在該情況下將會另行發出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上市發行人之股東大會上所作之全部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告。

##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早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

##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1)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2)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3)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其他一般資料。

務請 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投票的決定前,閱讀上述獨立 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瀚宇博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張家寧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 瀚宇博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7)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年度上限 向 閣下提供意見,詳情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 | 內,本函件乃通函的組成部分。

吾等(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致函 閣下以列載吾等對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其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及合理向 閣下提供意見。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及合理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之詳情連同達致該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通承第16至23頁。

務請 閣下同時垂注通函第5至13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各附錄所載之 其他資料。

經考慮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年度 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及合理。因此, 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通函所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建議決議案,以批准 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元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育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淳如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碧蘭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金章先生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以下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函件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都爹利街8號 香港鑽石會大廈8樓

敬啟者:

##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有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及新分包協議之條款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的組成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有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趙元山先生、陳淳如女士、葉育恩先生、張碧蘭女士及嚴金章先生組成。吾等已獲委任就新分包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之意見基礎

吾等於達致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在頗大程度上倚賴 貴公司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陳述、意見及聲明,而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援引之一切有關資料、陳述、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通函刊發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已假設函件所載董事之看法、意見及意向之一切陳述均經審慎查詢後合理地作出。吾等亦已徵詢 貴公司而 貴公司亦已確認,通函內所提供及援引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亦倚賴若干可從公眾途徑獲取之資料,而吾等亦假設該等資料屬準確及可靠,惟吾等並無就該等資料之準確性作出任何獨立查證。

董事確認,彼等已向吾等提供所有於現況下可獲得之資料及文件,以供吾等達致知情的意見,而吾等亦倚賴該等資料及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以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之資料或所表達之意見有遺漏或隱瞞任何有關重大事實或資料(乃 貴公司、其代表及董事所知悉者),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其代表及董事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的真實性及準確性,或所表達之意見的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以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亦認為,吾等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所規定之一切合理步驟,以確定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的可靠性而達致吾等之意見。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其代表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狀況、資產與負債及前景進行獨立深入調查。

###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背景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 貴公司與瀚宇台灣訂立新分包協議,據此, 貴公司 有條件同意更新現有分包協議之條款及繼續委任瀚宇台灣為分包商,於二零一一年一 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年度內生產及加工印刷電路板。 瀚宇台灣(彼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74.99%權益)為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故彼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新分包協議項下之交易亦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年度上限按年度基準計算之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新分包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及第14A.48條所載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2. 貴集團之生產設施及產能

吾等已檢討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財政年度、二零零九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產能及其使用率。儘管受到全球經濟低迷之不利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財政年度及二零零九財政年度錄得產能平均使用率分別為87%及78%。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隨著市場復甦,產能使用率平均提升至93%。

由於每個曆年最後一季通常為製造商之高峰期,故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未來數月 其產能使用率將進一步提升。有鑑於此, 貴集團將需要制訂應變計劃,以防出現其 產能不能應付客戶需求之情況。

現有分包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貴公司已與瀚宇台灣訂立 新分包協議,為期三年。新分包協議將使 貴集團能夠抓緊商機,而無須因 貴集團 產能無法處理有關訂單而被迫放棄業務。

新分包協議將使 貴集團能夠更有效地管理其生產進度及客戶訂單。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集團在上述情況下委任瀚宇台灣為分包商乃屬公平及合理。

#### 3. 貴集團作為認可銷售商之資格及客戶之選擇

自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上市以來, 貴集團一直不斷取得各種認證,以 取得資格成為轉介訂單客戶之認可銷售商。儘管如此,仍有客戶未批准 貴集團為認 可銷售商,或有新客戶正在審核 貴集團之認可銷售商資格。倘瀚宇台灣為該等客戶 之認可銷售商,則新分包協議項下之安排在取得資格期間對挽留該等客戶而言實屬重 要。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在此情況下委任瀚宇台灣作為分包商實屬公平及合理。

#### 4. 新分包協議之條款

年期

新分包協議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 期三年, 貴公司同意委任瀚宇台灣為分包商,生產及加工轉介訂單有關之印刷 電路板。

於該期間, 貴集團將僅於其產能不足時或僅瀚宇台灣能滿足若干客戶之 要求時方訂立有關安排。此舉可確保在向瀚宇台灣分包前, 貴集團之資源能獲 優先考慮,從而確保 貴集團之產能獲充分使用。

#### 分包費及其他條款

根據新分包協議, 貴集團將向瀚宇台灣支付合約金額之97%作為分包費,並將保留3%之結餘作為其溢利。瀚宇台灣將負責產品之全部生產及交付成本,以及有關產品責任之任何索償。換言之,由於 貴集團保留之3%並不需要產生任何生產、物流及運輸成本,故為 貴集團之純利。 貴集團亦無須就因延遲交付或次品而引致之任何索償負責。吾等已考慮台灣印刷電路板製造行業內公司(包括分包商)之整體利潤率,鑑於上文所述 貴集團須承擔之責任及義務有限,吾等認為 貴集團所保留3%之利潤率實屬公平及合理。

由於 貴集團將予保留之上述3%溢利在性質上亦與應付代印刷電路板製造商採購業務之銷售代理之佣金相若,故吾等已將該3%之利潤率與銷售代理佣金率作比較。基於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瀚宇台灣目前按2%至5%之比率向介紹業務予瀚宇台灣之各地獨立第三方銷售代理支付佣金。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瀚宇台灣及若干獨立第三方銷售代理所訂立之協議樣本,其中載有服務範圍與佣金率的詳情。一般而言,銷售代理負責(其中包括)(i)推廣及銷售產品;(ii)售後客戶服務;(iii)收取貿易應收賬款;及(iv)提供對相關地方市場之市場研究。 貴集團在新分包協議項下之安排中須承擔之責任及負債極為有限。有鑑於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所保留之3%利潤率乃屬公平及合理。

貴集團將於客戶就所發出訂單向 貴集團付款後,就新分包協議項下交易向瀚宇台灣付款,並協定瀚宇台灣將授予 貴集團60至120日之信貸期。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述,該信貸期與瀚宇台灣通常授予其他債務人之信貸期一致。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有關信貸條款實屬公平及合理。

所有的外判將在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 新分包協議項下交易之其他條款將按一般商務條款及按不遜於 貴公司可自獨立 第三方取得者之條款按個別訂單釐定。

重要的是,根據新分包協議, 貴集團無須亦並無承諾分包業務予瀚宇台灣。倘瀚宇台灣之價格不具競爭力或其服務未令人滿意, 貴集團可隨意聘請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 貴集團之管理層會先行評估客戶之產品規格,然後再決定進行內部生產還是分包予瀚宇台灣或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新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乃屬公平及合理。

#### 5. 貴集團近期之營運表現

誠如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業績所呈報, 貴集團之收益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8.5%至33,230萬美元。 貴集團之除稅前淨利潤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890萬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2,160萬美元,增幅約為14.3%。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前淨利潤率約為6.5%,而去年同期則約為7.9%。

除税前淨利潤率下跌,乃主要由於銅等原材料之價格大幅上漲所致。同時,中國( 貴集團生產設施之所在地)之人工成本亦一直上漲。

新分包協議項下之3%利潤率乃屬固定,與銷售成本(如原材料及人工成本)無關。在上述營運環境下, 貴集團部份之銷售保持固定利潤率,有助於減輕 貴集團銷售自製產品之利潤率波動所造成之影響。此舉有助於穩定 貴集團之整體利潤率。

#### 6.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所採用年度上限之歷史金額;(ii)二零零八財政年度、二零零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一零財政年度就現有分包協議項下交易批准之年度上限;(iii)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批准年度上限之使用率;及(iy)二零一一財政年度、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歷史金額	47.5	43.9	36.0			
批准上限	63.4	63.4	47.6*			
使用率	74.9%	69.2%	75.6%			
年度上限				63.4	63.4	63.4

附註\*: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批准年度上限為63,400,000美元。47,600,000美元 為以九個月為基準按比例分攤之該批准年度上限,且基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 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

誠如上文所述,儘管由於全球經濟低迷導致期內的業務滑坡,惟 貴集團已於 二零零八財政年度及二零零九財政年度各年使用約75%及69%之批准年度上限。截至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批准年度上限之使用水平按年度計算回升至約 76%。考慮到季節性因素,歷年最後一季通常為製造商之高峰期,因此 貴集團之管 理層預期年內剩餘幾個月之使用率將提高。

基於上文所述,儘管二零零八財政年度及二零零九財政年度之業務受到全球經濟低迷之負面影響,但批准年度上限之過往使用率一直介乎約70%至76%。 貴公司預期,隨著全球市場持續復甦,於未來三年對 貴集團產品之需求將有所增加。據此,吾等認為因預期隨後三年之銷量增加而調高年度上限實屬合理,且計入年度上限之調高金額為公平及合理。整體而言,吾等認為,達致二零一一財政年度、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之新分包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時所採用之假設乃屬公平及合理。

## 結論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以上主要因素,吾等認為新分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屬一般商務條款,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及合理。上述協議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認為年度上限已經公平及合理達致。吾等因此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

此致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28樓

瀚宇博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天賜**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 1. 董事之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 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 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以及其相聯 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好倉:

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相聯 法團名稱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持股 百分比
葉先生	實益擁有人	瀚宇台灣	189,102	0.05%
張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權益 ( <i>附註)</i>	華新科技	223,304	0.03%

附註: 張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148,663股華新科技股份並以配偶權益身份持有74,641股 華新科技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 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 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 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HannStar BVI	實益擁有人	987,050,000	74.99%
瀚宇台灣	由受控法團持有(附註)	987,050,000	74.99%
華新科技	由受控法團持有(附註)	987,050,000	74.99%

附註: HannStar BVI由瀚宇台灣全資擁有。華新科技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約20%瀚宇台灣已發行股本並有權委任或罷免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瀚宇台灣及華新科技被視為擁有本公司987,050,000股股份(由HannStar BVI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人士 (不包括董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 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 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 權益,或於任何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4. 董事於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 之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之業務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5.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深知,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新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用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6.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利益

本公司曾進行下列涉及瀚宇台灣之關連交易:

- (a) 本公司與瀚宇台灣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現有分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瀚宇台灣為分包商以生產及加工印刷電路板。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付及應付之分包費約為36,000,000美元。
- (b) 本公司與瀚宇台灣訂立新分包協議,以更新現有分包協議之年期,截至二 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相關協議之條款載於構成本通函組 成部份之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瀚宇台灣約20%之權益由華新科技及其聯繫人擁有及約0.05%之權益由葉先生擁有。華新科技約0.03%權益由張先生擁有。除上文所披露葉先生及張先生分別於瀚宇台灣及華新科技之權益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該等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中擁有任何權益。

附 錄 三 一般 資 料

## 7.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得於一 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而據董事知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的威脅。

#### 9. 專家之資格及同意書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並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6及9類(就證券、機構融資及資產管理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

## 10. 專家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於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出售或租用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權益,且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 11. 一般資料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本公司秘書為鄭碧玉女士。
- (d) 本公司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35樓。
- (e)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之任何營業 日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 28樓可供香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 個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c) 致獨立股東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5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3頁;
- (e) 獨立財務顧問同意書,參閱本附錄「專家之資格及同意書」一段;
- (f) 現有分包協議;及
- (g) 新分包協議。



# 瀚宇博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瀚宇博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香港灣仔皇悦酒店一樓皇悦廳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HannStar Board Corporation)(「瀚宇台灣」)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之分包框架協議(「新分包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委任瀚宇台灣為分包商,以生產及加工印刷電路板,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新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
- (b) 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新分包協議項下擬 進行之交易分別設定之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彼認為可能必須或適宜之一切事宜及 採取一切其他措施,以使新分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得以生效。|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重選張家寧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代表董事會

#### 瀚宇博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張家寧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28樓

#### 附註:

- 1. 每名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 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 表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有關表格之高級職員、授權代表 或其他人士簽署。
- 2.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股東如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將所有股份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3.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僅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不論其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作出之投票,而 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 上之排名次序為準。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據(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據之核證副本, 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 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 樓,方為有效。
- 5. 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將不會於當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在該情況下將另行發出公告。
- 6.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 有關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葉新錦先生為執行董事;張家寧先生及曹建華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趙元山先生、陳淳如女士、葉育恩先生、張碧蘭女士及嚴金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